

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人工智慧組博士班修業規定

(114 學年度適用)

一、指導教授規定

- (一) 指導教授必須由智慧運算學院教師擔任。但可於必要時得邀請學院外教師或臨床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三)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修業規定

(一) 必修科目

- 1. 博士論文（六學分，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）
- 2. 科技論文討論（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）
- 3. 智慧方法概論

(二) 至少須修畢相關課程十五學分，專業選修六學分須為智慧運算學院開設之課程，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科技論文討論。

- 相關課程包含：人工智慧研究所必選修、臨醫所臨床資訊組必選修

(三) 跨所選修者須於選課前提交「跨所選修申請書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跨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研究相關，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
(四) 為訓練本所研究生獨立研究設計能力，於科技論文討論之必修課程外，鼓勵申請長庚醫院研究計畫（CMRP）補助，申請程序包含研究計畫書送審及口頭報告。

三、資格考核

本組考核方式包括完成基本課程考核及通過研究能力考核。

- 基本課程考核：學生應自智慧運算學院開設之下列領域中至少通過各一門，且該科成績達 A 或 A+者，視為考核通過。
 - 人工智慧基礎：自然語言處理、深度學習結構、進階電腦視覺
 - 生物與醫學應用：智慧醫療工程、臨床影像分析、數位醫學影像處理
- 研究能力考核：學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一項研究工作，並提交審查，以考核學生是否具備 進行研究之必要能力。
 - 提交審查內容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。
 - 每學期辦理一次審查，學生應於學期初提交申請書，休學期間亦可申請。
 - 審查委員會由智慧運算學院教師三人組成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
- 學生應於審查會兩週前提交撰寫之研究報告。
- 研究能力考核以兩次為限，第二次仍未通過，應於下一學期退學。

四、 論文計畫審查

- (一) 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由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組成，審查委員以五人為原則。
- (三)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。
- (四)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「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」，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「研究計劃口試總評表」，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智慧運算學院秘書存檔。
- (五) 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者應即退學。

五、 博士學位口試

- (一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才能申請舉辦博士學位考試，惟論文計畫審查與博士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。若遇特殊情況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進行。
- (二) 依本校「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」進行，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，校外委員至多一名。

六、 畢業門檻

博士生的研究成果應至少發表於兩篇 SCI 期刊論文（分區為 Q1 或 Q2）或頂尖國際會議論文，作為學位論文的重要依據。

七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。